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 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灣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評介 | 施博文 |
| 4 | 兩岸反避稅法令對臺商納稅之衝擊 | 何淑敏 |
| 7 |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改革與實施 CRS 對臺商之影響與因應 | 陳文孝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8 | 臺商簽訂購銷合同應注意事項 | 林永法 |
| 9 | 海峽兩岸人工智慧之法律未來 | 吳光明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10 | 中國大陸公布最新醫改措施對臺商的影響與建議 | 洪清波 |
| 11 | 人工智慧—臺商轉型升級的契機 | 盧鐵吾 |
| 12 | 兩岸養老服務範疇比一比 | 王泰允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13 | 在地服務中國大陸臺商關注中美貿易博弈之影響 | 林中和 |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 14 | 國人赴中國大陸就業應有的風險管控觀念 | 蕭新永 |
|----|--------------------|-----|

諮詢解答

- | | | |
|----|-----------------------------|-----|
| 15 | 公司可否與被刑事拘留的員工解除勞動合同？ | 吳學勵 |
| 16 | 為何商標權申請展延送審後卻遭撤銷？受到侵權應如何處理？ | 麥世宏 |
| 17 | 參加中國大陸房地產經紀人考試之相關資格規定為何？ | 曾文龍 |
| 18 | 中國大陸平行進口車報關注意事項？ | 蔡卓勳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0/02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10/04	財稅會審類	
	10/09	產業服務類	
	10/11	法律服務類	
	10/16	財稅會審類	
	10/18	產業服務類	
	10/23	法律服務類	
	10/25	產業服務類	
	10/30	產業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評介



■ 施博文

為加強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制定了《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對稅前扣除憑證的相關概念、適用範圍、要求、基本原則、與稅前扣除的關係、種類、取得稅前扣除憑證的時間、內部認證及外部憑證的稅務處理、稅務檢查、追捕扣除等事項進行了明確規範，並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該《辦法》是規範和公平稅收執法、改善商務環境的重要措施，涉及“稅前扣除憑證”“企業、單位和個人”“內部憑證和外部憑證”等一些基本概念，如何理解這些概念及其內涵，對如何適用《辦法》十分重要。本文擬針對這些概念深入評述，供臺商在中國大陸稅務實際操作中參考。

一、稅前扣除憑證

該《辦法》的核心定位在於直接明確“憑票扣除”的基本架構。稅前扣除憑證，是指企業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證明與取得收入有關的、合理的支出實際發生，並據以做為稅前扣除的各類憑證。稅前扣除憑證首要作用即為

“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稅前扣除提出了支出要實際發生、要與取得的收入相關且具有合理性等原則性要求，稅前扣除憑證是這些要求的體現。

二、企業、單位和個人

《辦法》第三條規定了企業的概念和範圍。“企業”是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單位”，主要包括企業、機關單位、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個人”，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未被認定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個體工商戶。

三、內部憑證和外部憑證

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以“稅前扣除憑證”為依據。《辦法》第八條規定，稅前扣除憑證按照來源分為內部憑證和外部憑證。內部憑證是指企業自製用於成本、費用、損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會計原始憑證；由企業根據國家會計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在支出發生時自行填制；主要包括支付職工薪酬的工資表、從農民手中購進免稅農產品的收購發票等。

外部憑證是指企業從其他單位、個人取得的用於證明其支出發生的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發票、財政票據、完稅憑證、收款憑證、分割單等。由於企業的經營活動在實際發生支出時，稅前扣除憑證不盡相同，發票是稅前扣除憑證的首選憑證，納稅人在發生支出時，對於能夠取得發票的支出仍應取得發票。此外，企業的很多支出還需要內部憑證與外部憑證聯合佐證，方可證實其真實性。例如，企業資產計提折舊，不但需要購置資產時的發票等外部憑證，還需資產折舊明細核算之內部憑證。

四、勞務

《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均提及“勞務”概念。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中規定的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等；《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建築安裝、修理修配、交通運輸、倉儲租賃以及其他勞務服務活動等。

五、不合規發票和不合規其他外部憑證

《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不合規的發票是指私自印製、偽造、變造、作廢、開票方非法取得、虛開、填寫不規範等不符合規定的發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的其他



外部憑證。判斷發票是否符合規定的依據，主要有《發票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關於增值稅發票開具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號）等相關法規。判斷其他外部憑證是否符合規定，主要依據與憑證相關的各類法律法規，如財政部發佈的《財政票據管理辦法》等。

企業應取得而未取得發票、其他外部憑證或者取得不合規發票、不合規其他外部憑證，若支出真實且已實際發生，應當在當年度匯算清繳期結束前，要求對方補開、換開發票、其他外部憑證（《辦法》第十三條）。

綜合《辦法》第十二、十三條規定，企業真實發生的成本是否可以稅前列支，應遵循發票優先的原則，如果無法取得發票，才得以其他外部憑證證明交易真實性。因此，在實務上，企業要重視保存交易資料，以備不時之需。值得一提的是，稅前扣除憑證相關的資料，包括合同協議、支出依據、付款憑證、法院判決企業支付違約金而出具的裁判文件等，與企業經營活動直接相關，且能夠證明稅前扣除憑證真實性的資料，企業應依法慎重保管，以備包括稅務機關在內的有關部門、機構或者人員核實。

六、無法補開、換開發票、其他外部憑證原因的證明資料

如果因對方註銷、撤銷、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稅務機關認定為非正常戶等，對方的法律主體已經消失或者處於“停滯”狀態，企業無法正常補開、換開發票、其他外部憑證的，《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企業確實無法從對方取得補開、換開發票、其他外部憑證的，在具有相關資料且足以證實其支出真實性的情況下，允許稅前扣除。可以看出，交易對方的狀態情況是企業實施這一特殊補救措施的前提條件，企業應當積極主動獲取線索和資訊，及時維護自身的納稅權益。

七、採用非現金方式支付的付款憑證

《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的六方面資料中，第三項必備資料為“採用非現金方式支付的付款憑證”。在對方法律主體消失或者處於“停滯”狀態的情況下，現金方式支付的真實性將無從考

證，為此《辦法》對支付方式作出了限制性規定。採用非現金方式支付的付款憑證是一個相對寬泛的概念，既包括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各類支付憑證，也包括微信支付等協力廠商支付帳單或支付憑證等。

八、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的規定期限

《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企業在規定的期限未能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並且未能按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提供相關資料證實其支出真實性的，相應支出不得在發生年度進行稅前扣除。這裡的“規定期限”包括兩種情形：在匯算清繳期結束前，是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匯算清繳期；在匯算清繳期結束後，是指《辦法》第十五條中規定的期限，即自被稅務機關告知之日起 60 日內。

《辦法》對稅前扣除憑證的種類、填寫內容、取得時間、補開換開要求等方面進行了詳細的規定，臺商企業會計人員應在準確理解基本概念的基礎上全面學習和掌握相關內容，並在日常工作中規範管理稅前扣除憑證，減少可能稅收風險。

九、小額零星經營業務

《辦法》第九條規定，企業在境內發生的支出專案屬於增值稅應稅項目（以下簡稱“應稅項目”）的，對方為從事小額零星經營業務的個人，其支出以稅務機關代開的發票或者收款憑證及內部憑證作為稅前扣除憑證，小額零星經營業務的判斷標準是個人從事應稅項目經營業務的銷售額不超過增值稅相關政策規定的起始點。

十、真實性、合法性和關聯性

稅前扣除的基本原則是實際發生，且與取得收入有關、合理。稅前扣除憑證在管理中則應遵循真實性、合法性、關聯性的基本原則。真實性是基礎，合法性是核心，關聯性是關鍵，稅前扣除憑證除應是真實性、合法性外，應與其申報之收入有關聯且有證明力之支出。（本文作者施博文現為博智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兩岸反避稅法令 對臺商納稅之衝擊

■ 何淑敏

近年來，反避稅已成為國際潮流，各國合作推動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等措施並提升稅務透明度，讓避稅大戶無所遁形。本文將針對常見兩岸反避稅有關法令英文縮寫簡單介紹，並提醒臺商朋友們檢視投資架構之海外控股公司，以評估其對臺商納稅之衝擊。

CRS

CRS 全名是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共同申報準則)，是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在 2014 年 7 月所發布的一種跨政府協議，主要目的在建立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的機制，並與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進行資訊交換的報告機制。

CRS 亦被稱作全球版肥咖條款，共有 101 個國家承諾加入。從 2017 年 9 月 30 起，第一批共 53 個國家正式實施。臺灣於 2017 年 11 月正式公布 CRS 辦法，將於 2019 年實施 CRS，並於 2020 年第一次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中國大陸則於 2018 年 9 月起生效。

目前 CRS 參加國的稅務居民，只要持有在稅務居住地以外的境外金融帳戶，該金融機構會遵循 CRS 標準，將帳戶資料提交給當地主管機關，以便 2017 年起各國政府可以履行義務，將資料提供給稅務居民地的主管機關，顯然海外資

產透明化已是不可抵擋的世界趨勢。這紙全球追稅令，讓有大筆資產在國外及中國大陸和港澳地區的有錢人，個個聞聲色變。

CRS 實施之後，在臺灣或中國大陸想利用資訊不對稱，將資金隱藏在海外各地以達到避稅目的的機會愈來愈少，影響層面甚至比美國肥咖條款更廣且深，因此臺商不可不慎。

OBU

OBU 全名是 Offshore Banking Unit。OBU 業務主要是提供境外客戶外幣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是境外自然人或是法人。OBU 帳戶最大的優點是隱密且安全，過去臺商經常將境外公司的 OBU 帳戶開在香港，或甚至新加坡、瑞士等地，上述國家（地區）已承諾加入 CRS，而隨著臺灣和中國大陸也先後執行 CRS 措施，OBU 帳戶不再隱密，甚至可能因為未來在這些國家的銀行帳戶資料透明化而帶來稅務風險。

臺灣 OBU 管理辦法曾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就是為了嚴格審查客戶身分，更要讓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與 CRS 的揭露標準一致。從前，法人開戶只須提供境外公司註冊證書，個人開戶只要提供外國護照影本即可；如今，個人帳戶需要額外提供護照正本及第二證件，以便釐清稅務國家及稅籍編號，法人戶則必須確認是否仍有營運，此外還必須揭露最終受益的自然人股東的稅務國家及稅籍編號。



在兩岸三地及東南亞投資的臺商，大都利用 OBU 做為整個金融及金流調度的中心，OBU 帳戶所累積的資料可能牽涉到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甚至是贈與稅及遺產稅。筆者要特別提醒臺商，CRS 執行後，OBU 不再隱密，且官方不插手 OBU 的慣例都會消失，OBU 的一切資料都將透明化，過去利用 OBU 進行避稅、三角貿易或資金調度的營運模式，都將面臨挑戰，臺商務必重新檢視，並早做因應規劃。

PEM

PEM 全名是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實際管理處所）。外國營利事業之 PEM 在臺灣境內，指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構成要件：

1. 作成重大決策者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境內；
2.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在境內；
3. 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臺灣的 PEM 定義是只要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就必須在臺課稅，不分該公司是由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控制；但是中國大陸的 PEM 定義是除了須符合實際管理處所在中國大陸境內外，還進一步要求須符合在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才會被放進 PEM 的定義範圍中。

所謂的「中資控股企業」是指以中國大陸境內法人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的投資者，所以被個人或外國公司控制的紙上公司並未被納入

PEM 範圍中，也就是說，臺商最關心由臺灣個人投資設立的境外公司，因不符合「中資控股企業」定義就算實際營運處所在中國大陸境內，不會被中國大陸視為 PEM 進行課稅。

CFC

CFC 全名是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受控外國企業）。臺灣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設立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負，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明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股東應就該關係企業當年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

認列投資收益課稅。臺灣除了在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對外投資在符合 CFC 定義下，投資收益須視為已實現收益在臺灣課稅外，還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規定了個人的 CFC 條款，臺灣個人投資境外紙上公司，境外公司的利潤須視為已實現的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課稅。中國大陸則沒有個人 CFC 條款。

判斷是否符合 CFC 條款，兩岸除了都依據公司所在地稅負率來判斷外，臺灣還增加考慮當地稅法如何對境外來源所得課稅。臺灣是規定低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70% (20% X



70% = 14%) ; 中國大陸則是規定實際稅負率低於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率 50% 的國家 (25% X 50% = 12.5%) ,

或是公司所在地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待實際匯回才計入課稅。

兩岸對有實質營運或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標準者的境外公司，可不須穿透課稅，這方面臺灣的豁免金額是為新臺幣 700 萬；

中國大陸則為年度盈餘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相較之下臺灣的豁免金額較低。臺灣和中國大陸的 PEM 和 CFC 基本概念一致，目標都是針對在境外免稅天堂保留的利潤。中國大陸的反避稅開始實施較早，臺灣也已立法通過並且即將定實施，臺商應高度重視有關反避稅法令及議題。

另外，為有效防止跨國避稅並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各國近期紛紛發佈採行 OECD 移轉訂價文據新規定。臺灣已引進移轉訂價報告三層文據新規範，根據 2017 年 11 月正式公布的相關條文，新制度自 2017 年起實施，新增的集團企業主檔與國別報告應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面對臺灣與國際一波波的反避稅措施，臺灣個人及臺商必須做好準備。

檢視控股公司之必要性

早期，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必須透過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以間接投資方式為之。隨著對中

國大陸投資法令之變動，目前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都可以直接投資了。有些臺商可能忙於業務拓展，忽視定期檢視公司之投資架構，致公司陷入違反反避稅法令而增添公司稅務風險而不自知。尤其近年來，因為反避稅意識抬頭，各地稅局對於臺商的投資架構中擁有控股公司者，都會用放大鏡來檢視，因此臺商必須重視兩岸反避稅法令對臺商納稅之衝擊。

在檢視控股公司時可注意下列各項：

1. 控股公司設立於那個國家？例如開曼或英屬維京群島等。
2. 控股公司所在國是否與臺灣或中國大陸有簽訂租稅戶免協定？
3. 控股公司是否純粹控股或是有實質營運？
4. 控股公司在那裡開過 OBU 帳戶？

綜上所述，臺商必須熟悉或諮詢稅務專家反避稅相關法令並透過兩岸 CRS、OBU、PEM、CFC 等異同分析，重新檢視自己兩岸的投資架構與交易模式，才能降低集團或公司的稅務風險。
(本文作者何淑敏會計師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改革與實施 CRS 對臺商之影響與因應

■ 陳文孝

近年來各國為了讓全球金融帳戶透明化，以打擊利用海外帳戶跨國逃稅和不合理避稅的行為，即有了 CRS《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規範，目前共有 102 個國家承諾加入。而中國大陸版 CRS《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已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且將於 2018 年 9 月進行首次資訊交換，自今年 9 月後，可以看到在中國大陸已經申報為稅務居民身分的臺灣人在其他 CRS 參與國所提示之資產資料（其中包括相當多俗稱的境外公司如：香港、薩摩亞及開曼群島等地）。

另外，中國大陸的個人所得稅法已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且將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案內容中對臺灣人影響最大的，將是居住是否達 183 天及反避稅條款；過去外商企業幹部在中國大陸工作，薪水卻分兩地或三地支領，惟針對來源於中國大陸薪資所得的部分，即使支付地在境外，在新的個人所得稅制下，仍視為中國大陸來源所得而有課稅議題。

在過去金融帳戶不透明的時代，或許存在潛藏收入避稅空間，惟目前 CRS 參加國的稅務居民，只要持有在稅務居住地以外的境外金融帳戶，該金融機構會遵循 CRS 標準，將帳戶資料提交給當地主管機關，而在今年 9 月，在中國大陸的臺籍幹部在海外（包括香港）開立的金融帳戶，當初填寫自我證明表格時若未聲明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金融帳戶的資訊將會被主動報送中國大陸稅局。

綜合以上，在一個納稅年度下，中國大陸在 2018 年 9 月進行首次資訊交換可能影響如下：

(1) 在中國大陸居住天數超過 90 天，未滿 183 天

不管是現行個所稅法規定或即將實施的新稅法規定，對於在中國大陸工作的臺籍幹部而言，在中國大陸居住的天數基本上一定會超過 90 天，意即只要是來源於中國大陸所得，不管是在境內

或境外支領，都負有納稅義務；過去在資訊未透明且在香港或其他 CRS 參與國支領的部分，將會在今年 9 月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時報送中國大陸稅局，臺幹將面臨連補帶罰的風險。惟因只針對來源於中國大陸所得課稅，若該金融帳戶有其他非來源於中國大陸所得，將額外另有舉證作業，且舉證過程亦有資訊再次曝光之風險。

(2) 在中國大陸居住天數滿 1 年（一次離境不超過 30 天或多次累計離境不超過 90 天，不扣減天數），連續滿 5 年

在現行個所稅法規定下，若符合上述天數，則將被視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將有全球所得課稅議題，意即不管是來源於中國大陸所得或非中國大陸所得，不管是在境內或境外支付，全部都負有納稅義務，臺商除了在中國大陸面臨連補帶罰的風險，亦有面臨臺灣、中國大陸重複課稅議題。

(3) 在中國大陸居住天數超過 183 天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稅法，規定個人全球所得需在中國大陸納稅；中國大陸透過 CRS 交換機制取得 CRS 參與國所提示之資產資料，除了個人金融資訊帳戶外，亦將包括境外公司，如香港、薩摩亞及開曼群島等地，且搭配中國大陸新增的個人反避稅條款，個人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留存之利益，若被中國大陸稅局認定為不合理商業安排，獲取不當稅收利益等避稅行為，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可以做出納稅調整，進行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對臺商影響甚鉅。

現階段臺商企業及臺幹人員應儘快盤點其相關之金融帳戶，確實了解受雇地及派駐地相關個人涉稅範圍與規定，重新檢視相關涉及之營運交易與投資架構，進一步調整或試算其改變可能造成之成本與稅務負擔，來因應這一波 CRS 資產透明化及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改的稅務影響。（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法律保障實務



臺商簽訂購銷合同應注意事項

■ 林永法

購銷合同其實就是買賣合同，所謂買賣合同，是出賣人轉移標的物的所有權於買受人，買受人支付價款的合同。依據中國大陸《合同法》第12條規定，合同的內容由當事人約定，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一) 當事人的名稱或者姓名和住所；(二) 標的；(三) 數量；(四) 質量；(五) 價款或者報酬；(六) 履行期限、地點和方式；(七) 違約責任；(八) 解決爭議的方法。

臺商簽訂購銷合同應注意事項

- (一) 口頭約定：亦即以誠信原則的口頭約定，作為買賣雙方的履約基礎。此類方式如果是小額的交易，因為風險可以承受，因此臺商較容易便宜行事。惟如果發生爭議，則因為口頭約定難以採證，難以保護權益。而且如屬大額交易，如果缺乏書面合同依據，則易產生無法辦理匯款支付價金以及無法作為企業入帳基礎問題。
- (二) 增值稅約定：購銷合同約定之價款，究竟是含增值稅或未含增值稅，以及內涵增值稅是指普通發票的增值稅還是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增值稅，也要先釐清。

臺商曾經有一案例，其向陸企進貨農產品，再轉售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其合同約定，臺商的進貨價格內含增值稅，因為進項稅額可以扣抵，臺商據以作為利潤的估算基礎，認為尚有利可圖。結果在陸企出貨後開立的發票為普通發票，其中增值稅為零，臺商取得的進項發票屬於免稅項目，而臺商轉售內銷的發票增值稅要按17%計稅，其進項無增值稅可以扣抵，因此，臺商等於要負擔進貨階段全額增值稅，加上本身銷售階段應負擔的增值稅，結果變成由盈轉虧。

供銷合同或貿易合同引發後遺症案例分析

臺灣李先生係經營專業模具開發業務，其產品在國際展會參展時被中國大陸某公司之張姓經理看中，來臺與李先生公司簽訂購銷貿易合同，

約定分成三批次交貨，總金額共約一百萬美元。李先生依據合同約定，完成第一批模具開發後運交買方中國大陸公司，中國大陸公司亦依約定匯入第一筆款約三十萬美元入李先生的公司帳戶。其後李先生開發完成第二批模具，運交中國大陸公司後，遲遲未見匯款，因此乃前往中國大陸催貨款，結果一去不回，經過三個月後，其家人才得知李先生已經被關在中國大陸某監獄，而且該中國大陸買方公司的經理也因涉嫌盜用公司公款以及套匯出境被關進監獄。

經檢視其合同後發現如下問題：

- (一) 因為該合同雖蓋有中國大陸公司章，但非由中國大陸公司的法人代表簽約，而是由該公司的經理簽字，因此可能該公司不承認是公司行為，而不僅無法向該中國大陸公司追償貨款，還可能被倒打一把，認為臺灣公司同謀共犯，惹上無妄之災。
- (二) 由於貿易合同未經臺灣或中國大陸公證，因此臺商公司無法主張該合同之真實性，而任由中國大陸公司認為是虛假合同，涉及合同詐欺行為，因此被認為是共謀套取中國大陸公司資金，結匯出境以牟利之犯罪行為。藉口其經理人擅用職權而主張免責，甚至以刑事逼民事要求臺商公司付出巨額賠償。

啟示：供銷合同或貿易合同之簽訂，除應取得當事人之營業執照以資比對外，尚應注意合同之簽約人是否有權代表公司簽約。例如由公司之法人代表簽約，或由公司代表人出具授權書給經理人，作為經理人有權代表公司簽約之證據，以免事後公司以經理人違背職務簽約為理由，而產生合約履行之糾紛。

此外，如果臺商能善用公證，由臺灣的法院公證，經由海基會認證，再轉由中國大陸的各地公證處公證，則可以免除合約的簽約職權之爭議，因而保障合約的權利。此項啟示在臺商做中國大陸內貿業務所簽訂之供銷合同，亦同樣有效。(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海峽兩岸人工智慧之法律未來

■ 吳光明

近年來，隨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中國大陸則稱為人工智能）時代來臨，一般認為，將有新一波工業革命興起，全球產業與科技發展都受到直接而重大之影響。

按維基百科所述，人工智慧亦稱機器智慧，泛指由人製造出來的機器所表現出來的智慧；通常是指通過普通電腦程式的手段所實現的人類智慧技術。人工智慧的核心問題，包括建構能夠跟人類似甚至超越人類的推理、規劃、學習、知識交流、感知、移動和操作物體的能力等。值得注意的是，人工智慧的研究是高度技術性和專業的，各分支領域都不相通，因而其涉及的範圍很廣。

此一波人工智慧工業革命興起，海峽兩岸有識之士均至為關心。在臺灣，可能將有 130 萬家中小企業，面臨是否能藉由 AI 技術之導入，幫助企業從良率、效率到組織流程進行改善，並帶動產業升級之關鍵。此問題，在中國大陸，亦同，只是不知道將影響多少家中小企業而已。

人工智慧已被廣泛應用

AI 之廣泛應用，讓「找不到人才」不再成為許多企業發展之障礙。但在此一潮流之中，吾人更關心者，是兩岸均應建立人工智慧法律體系，亦即 AI 人工智慧之法律未來。然後，再考慮與世界接軌。由於 AI 之運用與發展非常迅速，故 AI 人工智慧之法律未來，無論在臺灣或在中國大陸，均是刻不容緩之重要議題。

在中國大陸，AI 讓消費端到生產端出現劇烈變化，網絡化、智能化、數字化等轉型升級加快，促使 ICT 產業，亦即指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 產業），供給能力得到快速飛躍。例如：AI 在產業應用服務已經不僅是簡單智能硬體或工業互聯網（在臺灣：互聯網稱為網際網路），而是可經由雲端極大數據之垂直與水平結合，推廣

至交通、醫療、教育、工業等領域。至於人工智慧涉及之法律問題，實務上，至少包括計算機軟體著作權之歸屬、軟體案件侵權行為之認定、發展中軟體權利之保護、軟體專利保護、軟體商業秘密之保護、隱私權與打擊犯罪互聯網相關法律問題、電子商務、大數據時代用戶數據之法律問題……等，以及其他因而涉及權利義務之法律問題。

兩岸應重視建立人工智慧法制

在臺灣，人工智慧涉及之法律問題，亦與中國大陸相差不遠，只是法律名詞稍微不同而已。目前，針對網路及人工智慧發展等事項所訂定之行政規章，涉及「人工智慧」者，有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實施的「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2018 年 2 月 21 日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2017 年 3 月 24 日公（發）布）、「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2013 年 5 月 28 日公（發）布）、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衛星基地推動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實施要點」（2017 年 11 月 6 日公（發）布）、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2017 年 9 月 7 日公（發）布）等。

總之，有關人工智慧之法律，目前並無系統規範，除是跨領域學科，內涵複雜之外，究其本源，是因為人工智慧所涉，許多尚非社會大眾所能想像或理解，許多則又因人工智慧本屬虛擬世界，以現有社會之法律思維和制度，自尚無法可依，或無法可談，但人工智慧之高度發展既已是必然之趨勢，法律界亦不得不儘早未雨綢繆。於此情勢下，法律專業與其他專業領域跨域之合作，顯已更形重要。（本文作者吳光明現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公布最新醫改措施對臺商的影響與建議



■ 洪清波

語云：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對於常駐中國大陸的臺商或臺籍幹部而言，偶感風寒在所難免，但在中國大陸就醫不但收費高得離譜，而且不方便又不放心。即便是在所謂的「三甲醫院」（醫療服務與管理、醫療品質與安全、技術水準與效率等三方面均被評鑑為甲等），多數與臺灣的區域醫院仍有差距，遑論醫學中心。其根源是政經制度孕育出來的服務文化與醫護人員對醫術與醫德的自我提升的價值觀等綜合問題。

中國大陸國務院在8月3日及13日先後頒布【關於改革完善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63號通知】），及【關於印發醫療衛生領域中央與地方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以下簡稱【67號通知】），配合先前已提出的各種醫改措施，主要目的就在於改善中國大陸整體的醫療環境。

最新醫改措施的主要內容

【63號通知】對於「監管」著墨特別多，其中關於醫療服務品質和安全監管，強調要「強化藥品品質監管，健全藥品遴選、採購、處方審核、處方調劑、臨床應用和評價等標準規範，強化藥事管理和藥事服務」；此外，對於公共衛生服務、醫療衛生從業人員、醫療衛生服務行業秩序、醫療產業等方面的監管，也都分別提出具體的規定。

【63號通知】還提到要「優化醫療衛生機構、從業人員以及醫療技術、藥品、醫療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許可流程」；同時也提到將「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務監管政策，加強對醫療衛生與養老、旅遊、互聯網、健身休閒、食品等領域融合產生的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的監管，完善對相關新技術的審慎監管機制」。這段宣示點到了今後中國大陸醫療衛生領域發展的趨勢方向。

【67號通知】主要是針對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工作，明確為中央與地方共同財政事權，由中

央財政和地方財政共同承擔支出責任。中央制定基本公共衛生服務人均經費國家基礎標準，並根據經濟社會發展情況逐步提高。基本公共衛生服務支出責任實行中央分檔分擔辦法；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按規定對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予以繳費補助。

中央財政按照一定補助標準，參照上述基本公共衛生服務支出責任中央分檔分擔辦法安排補助資金，分為五檔執行。第五檔包括北京、上海2個直轄市，中央分擔10%；第四檔包括天津、江蘇、浙江、廣東4個省（直轄市）和大連、寧波、廈門、青島、深圳5個計畫單列市，中央分擔30%；第三檔包括遼寧、福建、山東等3個省，中央分擔50%；第二檔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龍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個省，中央分擔60%；其餘省市為第一檔，中央分擔80%。

臺商投資仍應審慎評估

【63號通知】與【67號通知】從重點監管公立醫療衛生機構轉向全行業監管；引導社會辦理的醫療機構加強各環節自律，提高誠信經營水準。根據《新華社》報導，針對民營醫療機構違法違規問題，在2018年下半年組織開展的國家監督抽檢中，已大幅提高民營醫療機構抽檢比例，並將進一步加大監管力度。

中國大陸特殊的政經體制孕育了中國大陸特色的價值體系與行事風格，部分臺商因不能適應其衍生出來的「叢林戰法」而吃悶虧，【63號通知】與【67號通知】頒布實施後，對較習慣打「平原戰」的臺商固然是個好事，不過，是否有助於改善中國大陸整體的醫療衛生產業環境，還需要進一步觀察；猶如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友善環境的養成並非一蹴可舉，臺商投資佈局宜應充分了解，預為籌謀，量力而行，才能降低無謂的損失。（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人工智慧— 臺商轉型升級的契機

■ 盧鐵吾

人工智慧（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興起，對全球經濟發展起了革命性的變化，不斷創造人類新的生存和生活環境，AI 及相關技術的發展，如機器人、自駕車、無人機、大數據、智慧製造、智慧（精準）農業、智慧醫療、智慧物流、智慧建築、物聯網和區塊鏈等，對企業營運的模式、商業思維的創新都帶來極大的挑戰，當然，也帶來無限商機。

當前不少臺商面臨生存和發展兩難的困境和抉擇，也許此時正是我們思考 AI 能給台商帶來哪些商機外？是否也趁此機會轉型升級？

“臺商智慧”轉型的“三不”和“三要”

臺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早期憑藉製造、管理、創新及國際經驗的“臺商智慧”，多數還能在中國大陸市場上“攻城掠地”。但自 90 年代末期起，中國大陸市場及投資環境的快速改變，

“世界工廠”已被“世界市場”所取代，加上互聯網發展初期，限制臺外商投資經營網路及多數領域的服務業，陸企挾本土優勢趁機崛起，甚至超前，原有“臺商智慧”已不足以應付這個變局，失去了先機，又未能加速“轉型升級”迎頭趕上，臺商的處境愈發艱難，只能“且戰且走”。

近年來，中國大陸進一步提出“世界創造”，臺商必須思考重新出發之策，不能再“聽天由命”了。臺商該怎麼辦？由“臺商智慧”的“三不”、“三要”轉型做起：

所謂“三不”，是指不再單打獨鬥、不能心態保守、不要政治依賴。臺商過去經營多為產業鏈的配套，慣於以成本考量及被動式的研發和運作為主，步調緩慢，而中國大陸已經以十倍速、百倍速的速度前進，AI 時代更需要集中資金、人才、技術，才能快速而持續的研發，並積極創造市場規模和價值、搶佔先機，因此，臺商必須拋棄過去單打獨鬥及保守心態的思維，同時更要去除政治紅利或政策優惠的期待心理，集中精力做好長、短期及整體發展的規劃。

所謂“三要”，是指經營思維要轉變、商業

模式要創新、跨域整合要及時。“臺商智慧”先要轉型，才能翻轉思維，接著產業轉型升級才有望，AI 時代企業的型態，已經很難區分製造業與服務業，只要做好數位轉型、人才升級及跨領域的整合，以數位化的經營策略，透過商業模式的創新，提供虛實結合的客戶體驗，再經由互聯網對市場的需求，進行大數據的分析，及時轉回生產線，就能增加營運效率。提高員工生產力，降低成本。

AI 為臺商帶來生機與商機

臺商的硬體製造、軟體設計及軟硬體整合的能力，比起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毫不遜色，在某些領域，如半導體、光學、感測、機器人方面，甚至領先全球，臺灣各大學也完整而有系統的培養相關人才，因此，臺商可利用這些優勢，藉由 AI 的開發與應用，進行數位轉型和人才升級。

首先，優勢互補的臺商可進行整併外，還可在臺灣各大學推動產學合作，開展 AI 及相關技術和人才的培養。

其次，臺商可將研發及生產（利用機器人降低成本）設在臺灣，中國大陸做為主要的銷售或服務市場，再以互聯網進行大數據分析、傳送，既保護了知識產權，也保障了人才升級。

第三，產業 AI 化，AI 產業化：臺商應在企業的營運或生產引入 AI 技術，同時也應將 AI 與更多跨領域進行合作，創造新的產業。

第四，AI 與臺商優勢產業的結合：臺商在機械、醫療、農業等產業及 ICT(資訊通訊)、數位分析具有較大優勢，因此智慧醫療、智慧機械、智慧（精準）農業、大數據分析均可列為優先轉型及發展的項目。

人工智慧的興起，提供臺商一次具有優勢的轉型升級機會，臺商應把握契機，審視自身的能力與外在的環境，謹慎規劃、付諸行動，完成數位轉型、人才升級，才能再創榮景。（本文作者盧鐵吾現為宏橋資訊集團總裁、臺商張老師）



兩岸養老服務範疇比一比

■ 王泰允

在臺灣，老人社會福利相關法令是 1980 年首次訂定的「老人福利法」。原訂老人福利機構分類為長期照護、養護、安養、文康、服務等五種機構，2007 年修改為只有前三項，後二項轉型為社區式服務設施。

因此，在臺灣馬路上若清楚看到「安養中心」的招牌，即知該機構是收容身體健康而生活可完全自理的老人；招牌若是「養護中心」，就是有提供護理協助的養老機構，其不僅提供生活照料，還提供醫事護理的協助。但若是全天需要依賴護理的住戶（譬如常需插導尿管及鼻胃管的老人），名稱即為「養護中心（長照型）」。

臺灣養老機構分三類

臺灣各地社會局所發的前述這三類機構的執照中，安養中心與目前大家常聽到的長照 2.0，是不相干的，安養中心不收容失能、失智老人。媒體上常見記者寫長照議題，但討論的內容卻常圍繞在安養中心，也難怪一般人常將長照與安養搞混，連王永慶要建個安養中心，竟取名為養生文化村，讓參訪人士納悶，怎看不到哪裡有養到生，只能說養生是該養老機構名稱的一部分，沒有「養生村」這專有名稱。

臺灣的長照機構除了養護中心（包括養護型及長照型）外，另外即是依「護理人員法」，由衛生局核准成立的護理之家。其若是醫院所附設，更受「醫療法」之約束。護理之家與長照型養護中心在護理品質上很接近，只是後者比較不易被獲准收容呼吸器依賴患者，因其主管機構非衛生局。

在美國，老人習慣退休後入住大型養老機構到臨終，叫 CCRC (Continuing Care Retirement Community) (連續性照護退休社區)，而常依老人健康狀況，分為四個生活區域，即 Independent (可獨立)、Assisted (需協助)、Skilled Nursing (需技術性護理)、Memory Loss (記憶喪失)。相對應，臺灣即叫安養、養護、長照、失智照護。日本所稱之介助、介護，是可用養護、長照來對應，目前在中國大陸也在使用

介助及介護字眼，來表達不同程度的護理服務。

臺灣長庚養生文化村加上對面長庚護理之家（臺灣最大的單體護理之家），即形成臺灣最具規模的 CCRC，潤泰集團潤福生活事業公司的潤福中高齡專用住宅，是臺灣最典型的老人公寓，須行動自如、生活自理才能入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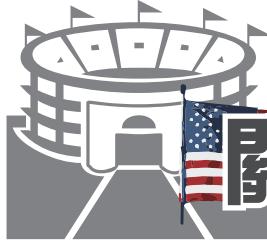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養老機構類型多元

中國大陸是社會主義國家，按其「城鎮老齡設施規劃設計規範」，市（地區）級要設有老年老寓、老人護理院，在居住區（鎮）級要設有養老院，小區級則要有老年活動中心（老人服務站）及托老所（即日托或稱日間照料中心）。老年公寓、養老院、護理院三者，即是養老機構的三大類型。老年公寓是安養機構，護理院必然是長照機構。大型養老院則常是前二者的複合類型，小型的則只是安養機構。

中國大陸護理院即臺灣的護理之家，是當地衛生局批准設立，在當地民政局登記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慢性病醫院、老年病專科醫院、失智專科醫院、康復醫院，因和護理院性質接近，也常出現一套人馬掛兩個招牌，以護理院名義也成為養老機構，以及為了符合養老政策和立項，醫療專護床的名義向民政局申請，在機構中同時執行養老業務。老人照護是目前中國大陸養老服務市場需求最殷切的，故很多三級、業務較清閒的別科專科醫院，看好養老市場大，紛紛改為老年護理院。

有些養老院基於市場需要，也常承擔不同級別的護理院功能。另在名稱上基於是社會福利事業，養老院常稱為敬老院、福利院，很多也作為當地老人活動中心，提供社區福利服務。

中國大陸老年人口占比愈來愈高，老人之安養、養護、長期照護等服務需求，水漲船高，有興趣投入中國大陸這個市場的臺商，應注意兩岸相關法規制度的差別，事前做足功課，謹慎評估其中機會與風險。（本文作者王泰允現為大地護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在地服務中國大陸臺商 關注中美貿易博弈之影響

■ 林中和

2015 頒布「中國大陸製造 2025」之政策宣示和行動綱領。不僅著眼於中國大陸對外展示是強國的目標，且能配合其內部（深化智慧 ICT 生產機制，進展為製造強國之）需要；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習近平主席對外高調推動「中國大陸製造 2025」及「一帶一路 OBOR」，與川普總統就任積極推動『美國優先』政策較勁，更引起華府有所警覺與不滿。

當前美國政府（以雙邊政策，試圖對單一國家談判來改變美國長期貿易赤字問題）對中國大陸之反制，在執行手段上展現川普總統之商務策略行事作風，惟在政策結構上卻顯現美國政經學菁英群，對中國大陸集全力在 2025 蜕變為製造強國，2035 要趕上日本與德國，達到先進工業國水準。在 2049 趕超美國之警覺與集體憂慮；中美兩國在「中國大陸製造 2025」戰略上博弈，會涉及典範轉移與是否避免修昔底德斯陷阱 (Thucydides Trap) 話題，惟取決於中美雙方領導人（+ 核心決策成員）之決策視野，對雙方核心利益與戰略意圖之相互體認和對避免誤判形勢而擦槍走火（忍生衝突甚而導致戰爭）之管控。

陸委會「台商協會交流與在地服務」課後對話仍以中美貿易博弈和臺商因應之道為重點。謹將臺商協會參訪心得分享簡述如下：

- 出席在地服務專案臺商，以臺協幹部和中小企業主 / 高階經理為主；對經營管理實務新知之反應優質，且建議此專案能成常態舉辦，如同外商母公司專業策略導師和智庫成員定期參訪，促進溝通互動對話以持續協助臺商提升競爭力與商務智能；惟僅有極少數企業以團隊參與，相當可惜。有待加強行銷提升效益
- 有獨立會所臺協，其秘書與轄區會員聯絡較順暢。核心團隊向心力強，且服務層次與對外連結（各地臺協和地方政府等）成效較好
- 少數優質廠商：有信心不會受中美雙方貿易博弈影響；公司在 2015 年，即已善用臺灣母公司策略菁英團隊執行轉型昇級政策；重視研發 (R&D) 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深耕品牌行銷策略，以 B2B 方案執行重要客戶配比轉

接多國籍企業外商 (MNCs) 重研發合作與高品質和高價值服務；目前約占 60 %+) 商務，重建企業價值文化，進而提升企業核心能耐；他建議我們政府需激勵督導和協助臺灣企業做好轉型昇級工作與挑戰，持續提升企業競爭力；創新價值品牌行銷亞太。推薦此優質廠商可做作為臺灣中小企業和中國大陸臺商『價值創新中国品牌行銷』的標竿 (Benchmark) 學習榜樣

- MNCs 外商專業領導；進口特用化學品和關鍵材料；以產品差異化特性品牌行銷國內市場：其關鍵材料雖依賴進口，惟因產品獨特且佔有利基 (niche) 市場。不受這波中美雙方貿易博弈影響；這是臺商值得研習的『價值創新轉型升級之標竿企業』之一；中美雙方貿易戰正考驗中國大陸國力之虛實，他與友朋皆認為美國川普政府會贏。
- 臺商非常關心『31 條款』對臺灣年輕學子之誘惑及『中國大陸居民證』對臺商吸引力；期盼臺商張老師能服務和教導臺灣年輕人和家長與臺商等做對的決策，惟需遵守我們政府政策公告
- 外國語言補習班：因越多家長重視孩子外語學習致商務逐年改善；不受中美雙方貿易博弈影響；這幾年聘請歐美教師費用，年增 30~40%，發現薪資增加應與歐美景氣較好且工作機會多有關。
- 做民生用品出口；20% 銷美國已漸轉做內銷。目前影響不大；因人民幣貶值有降價空間具競爭力，轉外銷他國

外商臺籍高階領導；慎重建議：『因大多數臺商高階經理人對美國國內法 - 貿易法欠缺研讀；對 301 條款可能較熟悉，惟對 232 條等條款更欠缺研究和關注；實有待藉助企業與政府培訓教育課程增強了解，以期能持續關注美國後續制裁中國大陸之範圍，謀定而後動；價值創新轉型升級品牌臺灣行銷全球。』（本文作者林中和現為多國籍企業商務顧問總監、臺商張老師）



國人赴中國大陸就業應有的風險管控觀念

■ 蕭新永

自今年3月初，中國大陸國務院臺辦發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對臺31項政策)以來，各主要省市也陸續發布實施細則，其政策的範疇主要針對臺商與臺灣人才，本文將以後者為論述對象，聚焦在「國人赴中國大陸就業如何預防勞動爭議的發生」。

中國大陸公布對臺31項政策後，中國大陸的薪資是否較臺灣(指專業人才)更具吸引力？以及國人前往中國大陸工作的意願是否增加？答案是肯定的。根據今年八月初，遠見雜誌針對中國大陸對臺政策，進行「2018臺灣人才西進滿意度大調查」，結果發現，有76.1%的國人表示去中國大陸工作的意願會增加，而中國大陸的平均薪資約相當於臺灣的1.72倍。

至於哪些人才是中國大陸最欠缺的？遠見的調查指出：醫師、金融從業人員、航空機師、建築師、會計師等在中國大陸非常稀缺，中國大陸的對臺政策強調要吸引這些專業的人才，背後又豈止是統戰思維。我政府在「攬才、留才」的政策上，必須思考應對全世界人才爭奪戰趨勢。

「楚材晉用」一詞，從國際人才流動來看，只是單純的市場現象。但是過度傾斜的、單向保護(保守)的人才政策，則不是正常的。臺灣經濟要走向國際，人才市場國際化是必然的選擇；面向國際，以高薪的差別化待遇及福利來爭取全世界各國尖端人才來臺灣工作，才是上策。

中國大陸積極延攬臺灣專業人才

兩岸同文同種，對臺灣人才全面開放，除了對臺人才政策外，近來更提供臺灣求職者除了免辦就業證外，如果在中國大陸居住滿半年，在符合所規定的條件之下，可以申辦「居住證」這個引才留才的政策工具，等同於國人不必放棄中華民國的國籍，給另一張身分證件，享受國民待遇。中國大陸的作法是不是統戰呢？還是國際人才爭奪戰？

中國大陸向國際吸才的政策已經全面展開，國人赴陸就業的形勢必門戶為穿，然即便是有優惠及國民待遇，國人赴陸就業，因為是要與當地

的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不會因為有優惠及國民待遇，工作就一定很順利，仍然要面對中國大陸企業複雜的勞資關係，發生勞動爭議事件在所難免，甚至可能傷害到國人的就業權益。

就這幾年以來的顧問經驗分析，諸如未辦就業證(臺港澳人士要辦就業證才能在中國大陸就業的規定已經在八月取消，這個已經不是問題)，其他的重大勞動爭議有「無緣無故遭解除、離職前1個月或幾個月薪資都領不到，無法取得經濟補償、預告工資、加班費用、競業限制補償」等等情形不一而足。

因此，國人有意願到中國大陸工作之前，首須體認兩岸在政經文化、法律上的差異，雖是「同文同種」，卻是不同「義」，就業是雙向選擇且勞資的利益是對立的，只要認知有差異，就有可能產生勞動爭議。如何在就業中做好自我風險管控，以下提出幾點看法：

赴中國大陸就業的風險管控對策

- (一) 國人應當熟悉中國大陸勞動法令的規定，尤其是《勞動合同法》，了解有關勞動條件和標準，這有助於面試時的溝通與對策。
- (二) 面試時雙方合意面談的勞動條件，應當留下書面紀錄，並要用人單位以「錄用通知書」為憑證通知入職，國人可就條款內容審視核對，若有不解之處，應當諮詢兩岸人資、法律專家或查看相關法律法條。
- (三) 入職後在訂立「勞動合同」前，可就內容先行審視，了解所約定的薪資福利待遇等勞動條件，並與「錄用通知書」核對，再行簽訂。
- (四) 在中國大陸工作應有的職場觀念，一是勿涉及政治行為及言論；二是了解中國大陸語言(含年輕人用語)思維的必要性；三是在陸企工作，認識真正的中國大陸職場行為；四是專業與自信、培養狼性思維。(本文作者蕭新永為遠通國際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公司可否與被刑事拘留的員工 解除勞動合同？

■ 吳學勵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有一名員工被刑事拘留了，公司是否可以與其解除勞動合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首先要區別刑事拘留與追究刑事責任的區別

由於在用工關係方面公司平時接觸比較多的是勞動法，對於刑法瞭解不多，所以對此問題可能容易產生誤解，認為被刑事拘留的就符合了《勞動合同法》第三十九條第六項“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的情形，用人單位可以即時解除勞動合同，並且不需要支付任何補償金。而正確的答案是否定的，員工在被刑事拘留的情形下，並不能被認定為是“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二、從員工被刑事拘留到判決生效之前（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應如何處理？

從員工被刑事拘留甚至逮捕，只要其未被生效判決文書確定有罪，其是否是不符合《勞動合同法》所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的。在此不確定其是否有罪的階段，公司肯定不能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九條第六項解除勞動合同，那又應當如何處理呢？根據原勞動部《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若干問題的意見》28.“勞動者涉嫌違法犯罪被有關機關收容審查、拘留或逮捕的，用人單位在勞動者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間，可與其暫時停止勞動合同的履行。

暫時停止履行勞動合同期間，用人單位不承擔勞動合同規定的相應義務。勞動者經證明被錯誤限制人身自由的，暫時停止履行勞動合同期間勞動者的損失，可由其依據《國家賠償法》要求有關部門賠償。”

一般而言，在勞動合同暫時停止期間，公司肯定不需要支付勞動報酬，相應的工資、獎金、補貼、津貼等都可以停止發放。但是對於社會保險，有些省市規定可以辦理封存手續而暫停繳納，但有些省市並無明確規定，可能仍舊需要繼續為其繳納社保。（本文作者吳學勵現為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 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為何商標權申請展延送審後卻遭撤銷？ 受到侵權應如何處理？

■ 麥世宏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想要請問一下：

1. 商標權一向受中國大陸有關部門認可，可能已長達 20 年，為何在申請展延商標權期限時，送審後商標權卻遭撤銷？
2. 在正式大型商品展覽場外圍的商旅飯店，常會有仿冒業者在飯店房間開辦私下的仿冒商品展覽會，搜集了他們的 DM 作證據之後，應採取何種行動較有效？
3. 有些侵權是網站內容，重要是要將內容移除、關閉網站，或是有時處理方式可能是有關當局會將網站停機。應當是要找法院、工商局還是公安或是工信部？
4. 如果搜集仿冒資料，找到他們的仿冒網址，當局做法一般是將網址撤除，但還是找不到仿冒人怎麼辦？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針對貴公司問題，答覆如下：

1. 隨著時間推衍環境改變，社會認知也會逐漸產生變化，例如：早年「拿鐵」兩字大眾鮮少有人知曉外文意思，登記成自家產品商標可能不會被駁回，但逐漸「拿鐵」是牛奶的意涵廣為人知後，如果原本產品名稱中有「拿鐵」兩字，商標權到期後，就很可能被撤銷。
2. 可以先根據 DM 所載仿冒者的地址，發出警告信函。一般大多數的仿冒者，一旦接獲警告，多半會停止繼續生產仿冒產品。若對方仿冒行為不停止，便可以將搜集的證據提出申訴，譬如就可提交「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維權援助服務中心」申訴辦理。
3. 例如網頁設計侵權，因為已經確定侵權主體，建議客戶發警告函。若發函後對方撤除，這是比較理想的方式。若石沈大海，因為侵權主體是跟工信部登記網站，假如侵權主體是跟工信部登記網站的號碼，我們循線查出的備案訊息，可顯示與工信部登記網站的號碼是不同的，我們就可以向工信部投訴，工信部就可根據這個信息將侵權網站關閉。但如果網域名稱跟備案網域名稱是相同的，可能就得直接走法院起訴，因為牽涉了著作權侵權。如果牽涉版權，還可走地方的版權局，請他們進行行政查處。地方的版權局就會有各種的可能處理，譬如關閉網站，或是要求改正。若控訴方可以提出具體證據，版權局還可以根據證據，命令侵權方應對控訴方做一定的損害賠償。
4. 申訴人最好提供網址或相關數據，幫助當局找到可能的仿冒者。（本文作者麥世宏現為上海巨集威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萬宏律師所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參加中國大陸房地產經紀人考試 之相關資格規定為何？

■ 曾文龍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要拓展中國大陸房地產事業，想要派員到中國大陸參加「中國大陸房地產經紀人」國家級考試，請問相關資格規定為何？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在 10 年前開放臺灣人可到中國大陸報考全國性「房地產經紀人」大專畢業學歷可報考、「房地產經紀人協理」高中畢業學歷可報考。今年的考試日期為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在中國大陸各省會皆有考場，目前已經開始網路報名，時間自 6 月 20 起至 7 月 31 日止，明年可能加考一次，其報考資格與相關規定如下：

(一) 報考資格

- 1、通過考試取得房地產經紀人協理職業資格證書後，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工作滿六年
- 1、取得大專學歷，工作滿六年，其中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工作滿三年
- 2、取得大學本科學歷，工作滿四年，其中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工作滿二年
- 3、取得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工作滿三年，其中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工作滿一年
- 4、取得碩士學歷（學位），工作滿二年，其中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工作滿一年。

(二) 考試科目

房地產經紀人職業資格考試科目共 4 個，分別為《房地產交易制度政策》《房地產經紀職業導論》《房地產經紀專業基礎》《房地產經紀業務操作》，每個考試科目的考試時間為 2.5 小時。

房地產經紀人協理執業資格考試科目共 2 個，分別為《房地產經紀綜合能力》《房地產經紀操作實務》，每個考試科目的考試時間為 1.5 小時。

(三) 每一科目皆要及格，採保留制，4 年內全部通過即可

參加房地產經紀人職業資格考試的人員，須在連續的 4 個考試年度內通過全部(4 個)考試科目的考試；參加房地產經紀人協理執業資格考試的人員，須在連續的 2 個考試年度內通過全部(2 個)考試科目的考試。

(四) 每年考一至二次

房地產經紀人協理、房地產經紀人職業資格實行全國統一大綱、統一命題、統一組織的考試制度。原則上每年舉行 1 次考試。

(五) 考試專家委員會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負責房地產經紀人專業人員職業資格評價的管理和實施工作，組織成立考試專家委員會，研究擬定考試科目、考試大綱、考試試題和考試合格標準。

(六) 監督、檢查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指導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確定房地產經紀人協理、房地產經紀人職業資格考試科目、考試大綱、考試試題和考試合格標準，並對其實施房地產經紀人協理、房地產經紀人職業資格考試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七) 合格證書全國有效

房地產經紀人協理、房地產經紀人職業資格考試合格，由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頒發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監制，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用印的相應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經紀專業人員職業資格證書》該證書在全國範圍有效。（本文作者曾文龍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估價師學分班主任、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平行進口車報關注意事項？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想請教中國大陸平行進口汽車如何進口呢？進口汽車報關資料需要手續？外籍人員可私人進口一輛自用嗎？可正常上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什麼是平行進口車？

進口車可分：中規進口和平行進口。平行進口車，是指那些未經品牌廠商授權，由經銷商從海外市場購入並以進口車貿易的形式引進中國市場銷售的汽車，其進口管道與國內授權經銷管道相“平行”。它與傳統“中規進口車”相比，進口汽車流程不走汽車整車廠商管道，銷售也不是在品牌廠商控制的 4S 店中進行銷售。

2. 中國大陸平行進口車通常以什麼方式進口？

目前主要有：小 3C（包括平行改裝車）、小批量（單車認證）、外商自帶車。小 3C 是指為了避開廠商品牌授權壟斷而採取通過改用其他國外改裝廠品牌名的方式進口車輛，進入國內同樣需要作國家 3C 強制認證。小批量主要針對進口量較少的車型，不便提供實車去做 3C 認證，指定機構會出具一份檢測報告，證明此車同樣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外商自帶用車是指常駐我國的境外機構和個人以自用物品方式入境的進口車。

3. 中國大陸進口汽車需要具備哪些資料？

已獲 CCC 認證的車輛應提供合同、發票、提單、提貨單、《中國進口自動許可證》、CCC 認證證書、報關單，進口車輛識別代碼（VIN）校驗報告單，進口改裝車還需審查車輛一致性證書和改裝專案說明及改裝部位照片。

4. 境外人員和常駐機構自用汽車需提供哪些資料？

應提供發票、裝箱單、預錄入報關單、報檢委託書以及 CCC 認證證書的彩色影本、海關審批的《個人自用物品申請表》或《進出境自用物品申請表》，還需提供暫住證影本和護照影本等外商或外資機構證明材料。

5. 中國大陸平行進口車報關需要注意事項

A、汽車進口清關港口選擇：獲批國家整車進口口岸天津港、上海港、張家港等。

B、汽車進口分為小 3C 及小排量進口或是外籍人員符合條件者可私人進口一輛自用，至於是哪種進口方式是取決於汽車的識別碼來定的。

C、汽車進口報關難點在於進口許可證及 3C 的監管等，進口綜合稅率是根據汽車的排量大小來決定的，排量越大進口的綜合稅率就越高反之越低。

D、汽車在港口清關後海關和商檢會開具相應的資料以供上牌使用：進口車的“身份”檔，主要包括：貨物進口證明書（即“關單”，是平行進口車的身份證）、隨車商檢單（才能繳納購置稅）、車輛購置發票、進口車輛電子資訊表（繳納購置稅文件之一）等。

目前通過商檢、海關的在售進口車，只要證件齊全、符合當地的排放標準就可正常上牌。（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7年7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9月3日

項目	當年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7年7月 126.2 (9.7%)	107年1-7月 852.1 (14.2%)	81年~107年7月 16,569.1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79.8 (9.9%)	544.2 (15.2%)	10,724.6	我國海關
自中國大陸進口	46.4 (9.3%)	307.9 (12.5%)	5,844.5	
出(入)超	33.4 (10.8%)	236.4 (19.0%)	4,880.1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7年7月 73 (114.7%) 9.8 (5.7%)	107年1-7月 389 (14.4%) 52.2 (-2.8%)	80年~107年7月 42,978 1,790.6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107年7月 502 (52.1%) 1.3 (162.2%)	107年1-7月 2,537 (25.7%) 8.2 (-34.0%)	截至107年7月 104,816 672.4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兩岸人員往來	—	106年1-12月 587.0 (2.5%)	76年~106年12月 9,928.1	中國大陸「文七和旅遊部」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7年7月 22.2 (5.2%)	107年1-7月 152.0 (2.6%)	76年~107年7月 2,768.9	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7年1-7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9%，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8.3%，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8.7%。有關兩岸貿易統計，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7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38.54%。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107年7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9月3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43,107.2 (億元新臺幣) 1,447.5 (億美元) 3.30%	220,178.0 (億元人民幣) 32,300.7 (億美元)* 6.7%	*註3
經濟成長率	7.02%	2.99%	
物價(年增率)	1.75% 7.02%	1.65% 2.99%	
消費者物價(CPI)			
躉售物價(WPI)			
物價	—	—	
居民消費價格(CPI)			
商品零售價格(RPI)			
對外貿易(億美元)	—	—	
貿易總額	544.8 (11.7%) 283.6 (4.7%) 261.2 (20.5%) 22.4 (-58.5%)	3,565.8 (11.0%) 1,921.9 (10.0%) 1,643.9 (12.2%) 277.9 (-1.8%)	107年1-7月 26,082.2 (16.4%) 13,871.6 (12.6%) 12,210.6 (21.0%)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核准外人投資	107年1-7月 2,029 (9.5%) 60.1 (36.3%)	41年~107年7月 52,359 1,615.0	107年1-7月 68年~107年7月 —
件數			
金額(億美元)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外匯存底(億美元)	4,585.0	—	107年7月底 31,179.5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	—
資料來源：	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審委員會	30,614	6,8165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以107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估算。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審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人民陪審員選任辦法

中國大陸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共同於2018年8月22日公布，共31條，自公布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產生方式：人民陪審員主要通過隨機抽選方式產生。因審判活動需要，可以通過個人申請和所在單位、戶籍所在地或者經常居住地的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人民團體推薦（以下簡稱組織推薦）方式產生。
- 二、人數限制：通過個人申請和組織推薦產生的人民陪審員，不得超過所在基層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名額數的五分之一。
- 三、候選人數：司法行政機關會同基層人民法院、公安機關，從轄區內年滿二十八周歲的常住居民名單中，隨機抽選擬任命人民陪審員數五倍以上的人員作為人民陪審員候選人。
- 四、任期連任：人民陪審員的任期為五年，一般不得連任。公民擔任人民陪審員不得超過兩次。
- 五、誓詞內容：人民陪審員經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後，應當公開進行就職宣誓。人民陪審員宣誓誓詞為：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陪審員，我宣誓：忠於國家，忠於人民，忠於憲法和法律，依法參加審判活動，忠實履行審判職責，廉潔誠信，秉公判斷，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 關於敦促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投案自首的公告
中國大陸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等共同於2018年8月23日公告，共八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自動投案時限：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前，向監察機關、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或者其所在單位、城鄉基層組織等有關單位、組織自動投案，或者通過我國駐外使領館向監察機關、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依法從輕或者減輕處罰。其中，有效挽回被害單位、被害人經濟損失，積極退贓的，可以減輕處罰；犯罪較輕的，可以免除處罰。
- 二、視為自動投案：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委託他人代為表達自動投案意思，或者以書信、電報、電話、郵件等方式表達自動投案意思，後本人回國到案接受辦案機關處理的，視為自動投

案。鼓勵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的親友積極規勸其儘快投案自首。經親友規勸投案的，或者親友主動報案後將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送去投案的，視為自動投案。

- 三、主動減免處罰：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具有揭發他人犯罪行為，查證屬實的，或者提供重要線索，從而得以偵破其他案件的，或者有積極協助抓捕其他在逃人員等立功表現的，可以依法從輕或者減輕處罰；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依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 四、經濟犯罪參照：境外在逃經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參照適用本公告。

地方性法規

● 安徽省公證條例

中國大陸安徽省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7月30日頒布，共七章46條，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期可以中止。
- 一、公證原則：公證機構、公證人員辦理公證，應當堅持客觀、公正的原則，遵守法律法規和執業紀律，恪守職業道德，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
- 二、公證申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需要辦理公證的，可以向公證機構提出申請，或者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但遺囑、生存、收養關係等應當由本人辦理公證的，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當事人因身體健康狀況不能親自到公證機構辦理公證的，公證機構指派公證員到其所在地為其辦理公證。對遺囑公證，公證機構應當依法留存錄音錄影資料。
- 三、錯誤複查：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認為公證書有錯誤的，可以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項公證之日起一年內向出具該公證書的公證機構提出複查。提出複查的期限自公證書出具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
- 四、公證證明：經公證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該項公證的除外。
- 五、公證效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未經公證的事項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規定。（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